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Taikang Financial Tower,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Chaoyang Disrtict,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6</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b>第二部分 正 文 .....</b>	<b>11</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邦泽创科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邦泽电子	指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东莞泽凯	指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泽宇	指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鑫一号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仙津实业	指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莞商联投	指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北流电器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流五金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北流电器境内全资子公司
浙江腾杰	指	浙江腾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通泽	指	东莞市新通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泽	指	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赛邦	指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25.00%的境内参股公司
香港惠尔尚	指	惠尔尚科技有限公司(REESER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邦泽	指	邦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lectronics Inc.)，系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香港吉士达	指	吉士达机电有限公司(JUSTAR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越南创科	指	越南邦泽创科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SÁNG TẠO BONSEN VIỆT NAM)，系香港吉士达越南全资子公司
香港腾邦	指	腾邦电子有限公司(TEMPUS ELECTRONICS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普	指	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RUIP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信泽	指	信泽电子有限公司(XINZE ELECTRONIC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诚邦	指	诚邦电子有限公司 (CHENGBANG ELECTRONIC LIMITED), 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众邦	指	众邦电子有限公司 (ZHONGBANG ELECTRONICS PTE.LTD.), 系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越南科技	指	越南邦泽科技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BONSEN VIỆT NAM), 系新加坡众邦越南全资子公司
越南邦泽	指	越南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BONSEN VIỆT NAM), 系香港惠尔尚越南全资子公司
日本 NB	指	株式会社 NB PLANNING, 曾用名: NB 企画合同会社, 系香港惠尔尚日本全资子公司
香港结邦	指	结邦电子有限公司 (JIEBANG ELECTRONIC LIMITED), 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寰睿	指	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UAN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环保	指	邦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s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 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电器	指	邦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onsen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c.), 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广东丽泽	指	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持股 5.00%的境内参股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香港中土	指	中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HONGT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香港泓逸	指	泓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ONGYI ELECTRONIC LIMITED), 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香港睿泽	指	睿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UIZ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
美国科技	指	邦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sen Technology Inc.), 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
新加坡惠泽	指	惠泽电子有限公司 (HUIZE ELECTRONICS PTE. LTD.), 系新加坡众邦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新加坡帮鲜生	指	帮鲜生电子有限公司 (FRESKO BRANDS PTE. LTD.), 系新加坡众邦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东莞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1A026560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7583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5271号”《审计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441A010717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441A021176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2023年1-6月、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441A021150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1149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	指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外国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279 号

**致：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

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姚佳律师、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姚佳律师和张博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张博阳律师：**工学学士。张博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建筑设计、高端制造等。

张博阳律师近年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博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 65890699；传真：(8610) 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件：zhangboyang@grandall.com.cn。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姚佳、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 2023 年 4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二）自 2023 年 4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四）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

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邦泽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2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4 月 11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 号），发行人符合创新层标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2)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上市办、审计部、总经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品质与售后服务中心、经营管理运营中心、行政部等内设机构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141,235.22元、107,622,447.31元及147,931,797.5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

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8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认为公司在申报挂牌时财务数据存在错报，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4年9月1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4〕1162号），认为发行人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监管工作提示以及被广东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工作提示及监管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对监管工作提示及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不规范内容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1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年4月11日，股转公司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符合创新层标准，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创新层维持标准的情形。

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429,247,108.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678,571 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低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62.24 万元及 14,793.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3.18%、43.30%，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净利润及财务指标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

息(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赤、张勇、徐宁、吴志坤、吴荣颂、尹治春、刘文涛,以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

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邦泽电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9 名股东为发起人，5 名为非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赤，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邦泽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邦泽电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追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下属公司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减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泽电子及发行人设立后进行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邦泽电子及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和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职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或涉及公司股份权属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美的投资、正和共创、财鑫一号、东证常平、仙津实业、莞商联投曾存在关于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

题”之“（一）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方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姚 佳

张博阳

2025年6月5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0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邦泽创科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邦泽电子	指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东莞泽凯	指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泽宇	指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鑫一号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仙津实业	指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莞商联投	指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北流电器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流五金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北流电器境内全资子公司
浙江腾杰	指	浙江腾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通泽	指	东莞市新通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泽	指	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赛邦	指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25.00% 的境内参股公司
香港惠尔尚	指	惠尔尚科技有限公司（REESER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邦泽	指	邦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lectronics Inc.），系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香港吉士达	指	吉士达机电有限公司（JUSTAR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越南创科	指	越南邦泽创科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SÁNG TẠO BONSEN VIỆT NAM），系香港吉士达越南全资子公司
香港腾邦	指	腾邦电子有限公司（TEMPUS ELECTRONICS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普	指	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RUIP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信泽	指	信泽电子有限公司（XINZE ELECTRONIC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注销

香港诚邦	指	诚邦电子有限公司 (CHENGBANG ELECTRONIC LIMITED), 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众邦	指	众邦电子有限公司 (ZHONGBANG ELECTRONICS PTE.LTD.), 系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越南科技	指	越南邦泽科技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BONSEN VIỆT NAM), 系新加坡众邦越南全资子公司
越南邦泽	指	越南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BONSEN VIỆT NAM), 系香港惠尔尚越南全资子公司
日本 NB	指	株式会社 NB PLANNING, 曾用名: NB 企画合同会社, 系香港惠尔尚日本全资子公司
香港结邦	指	结邦电子有限公司 (JIEBANG ELECTRONIC LIMITED), 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寰睿	指	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UAN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环保	指	邦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s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 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电器	指	邦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onsen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c.), 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广东丽泽	指	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持股 5.00%的境内参股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莞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5271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590 号”《审计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10717 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21176 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21150 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59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	指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外国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527 号

**致：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3459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及新期间无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事项外，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2) 发行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上市办、审计部、总经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数字化管理中心、品质与售后服务中心、经营管理运营中心、行政部等内设机构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1,235.22 元、107,622,447.31 元、147,931,797.57 元及 89,350,267.4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4 月 11 日，股转公司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符合创新层标准，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429,247,108.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678,571 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低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62.24 万元及 14,793.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3.18%、43.30%，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净利润及财务指标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新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新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补充阐述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发行	国际可持续性与 泛标技术		ISCC-PLUS-	2025.3.7-2	使用塑料颗粒（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人	碳认证 (ISCC-PLUS)	服务有限公司	Cert-CN150-2 0250152	026.3.6	ABS、PP、PA)制造的家电产品外壳和组件,如碎纸机、层压机、手动搅拌机、真空密封器、咖啡机、奶泡机、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器过滤器、办公椅
2	越南创科	环保许可证	海阳省人民委员会	第 2769/GPMT- UBND 号	长期有效	--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信泽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注销。除前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904.72 万元、115,978.17 万元、150,102.43 万元及 88,55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28%、99.42% 及 99.5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 (3) 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更。

(4)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 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新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信泽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注销。除前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宁妹妹徐萍配偶黄华峰持有 9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徐宁妹妹徐萍持有 1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清远市清城区艳华服装店顺盈店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赤弟弟李霁配偶陈艳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东莞市铭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妹妹徐小志持股 7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东莞市凤熙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30.00%，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弟弟徐建高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东莞市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注销
6	东莞市滨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弟弟徐建高持股 60% 的企业
7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曾持股 30.00% 并担任监事、其妻子曹萍曾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张勇、曹萍夫妇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全部转出，且卸任监事；张勇女儿张亚欢曾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卸任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霞客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用增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用增配偶刘凡持股 40.00% 并担任总经理，张用增父亲张其明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德润财税管理（深	独立董事张用增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

	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的企业
3	深圳市中天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用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用增配偶刘凡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东莞泽宇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文涛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宁持股 5.80%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创孵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用增配偶刘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上海恒厚建筑设计中心	张用增配偶刘凡兄弟刘守都持股 100.00%并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注销
3	凉城县松乐文体用品店	独立董事张用增妹妹张用景配偶夏学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6)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谭有超	2020 年 12 月 31 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美的投资	公司曾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退出
3	新加坡惠泽	新加坡众邦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4	新加坡帮鲜生	新加坡众邦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5	美国科技	美国邦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
6	香港泓逸	香港惠尔尚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7	香港中土	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8	香港睿泽	香港惠尔尚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
9	广东丽泽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文涛曾担任监事且公司曾持股 5.00%的参股公司；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广东丽泽股权，刘文涛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卸任。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0	广州纬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赤弟弟李霁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霁配偶陈艳华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
11	清远市思创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赤弟弟李霁配偶陈艳华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清远市清城区艳华服装店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赤弟弟李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13	河源市源城区纬宁服装店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赤弟弟李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注销
14	惠州市惠城区纬宁服装店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赤弟弟李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5	清远市清城区纬宁服装店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赤弟弟李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6	南通市栋梁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的配偶曹萍持股 5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17	东莞市华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的弟弟徐建高持股 50% 并曾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8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卸任
19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23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2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济南依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弟弟谭有越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济南臻优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弟弟谭有越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济南亿惠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弟弟谭有越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恒厚建筑设计中心	独立董事张用增配偶刘凡兄弟刘守都控制的单位，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注销
29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1：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企业列为关联方。

注2：北交所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上市规则》规定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法人不再认定为关联法人，因此将公司独立董事石军伟担任独立董事的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19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25.53
<b>合计</b>	-	<b>257.72</b>
<b>营业成本总额</b>	-	<b>52,199.85</b>
<b>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b>	-	<b>0.49%</b>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广州赛邦	商品销售	155.37
广州赛邦	品牌授权使用费	3.02
<b>合计</b>	-	<b>158.40</b>
<b>营业收入总额</b>	-	<b>89,002.16</b>
<b>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	<b>0.18%</b>

#### (3) 关联租赁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租办公用车费	3.00
<b>合计</b>	-	<b>3.00</b>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 (4) 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陈赤、徐宁、张勇	发行人	7,200.00	2025.01.01-2037.12.31	保证	连带	是
2	陈赤、徐宁、张勇	发行人	7,200.00	2025.01.03-2031.01.02	保证	连带	是
3	陈赤、徐宁、张勇	发行人	3,000.00	2025.03.14-2030.02.26	保证	连带	是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薪酬总额	251.32
利润总额	10,207.03
占比	2.46%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赛邦	4.15	0.02
合计		4.15	0.02

#### (2)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应付账款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234.16
合计		234.16

### 4、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追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陈赤，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方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方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承诺方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 本承诺方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方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等全部后续事项。”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东莞泽凯、吴志坤、尹治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 (1) 本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方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方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 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本承诺方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 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 本承诺方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方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等全部后续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方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方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承诺方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本承诺方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方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等全部后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8134号	东莞市厚街镇石角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33,218.39	无

#### 2、发行人境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越南创科	AA 01963655	越南海防市越和坊莱卡镇莱卡工业区,9号地图,202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土地附着物所有权	工业	23,062.00	无

注1:根据维益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越南创科的《法律尽调报告》,上述第1项原地理位置位于越南海阳省锦江县高安乡莱格工业园区,9号地图,202号地块。以上地理位置变更系越南行政区划调整所致。

注2:根据维益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越南创科的《法律尽调报告》,经海阳建设厅建筑鉴定分局竣工验收审查,上述第1项土地附着物的总面积为39,279.03m<sup>2</sup>。

### (二)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补充阐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租赁类型	用途
1	大安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邦泽	2025.04.04 -2026.04.03	1,780.00	越南海防市四明坊大安工业区 XN8 号地块 2B 仓库	房屋建筑物	仓储
2	越南 Kintop 工商有限公司	越南创科	2025.05.15 -2030.05.15	14,202.00	越南海防市越和坊莱卡镇莱卡工业区 04 厂房和 05 厂房	房屋建筑物	生产经营
3	Chung Wai Ying	香港惠尔尚	2025.06.21-2027.06.20	19.00	香港九龍尖沙咀嘉蘭園 5-11 號利時商業大廈 8 楼 14 室	房屋建筑物	办公
4	大友知良	日本 NB	2025.01.01-2025.12.31	63.47	日本东京都足立区中央本町 5-3-7	房屋建筑物	办公

注：根据维益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越南邦泽、越南创科的《法律尽调报告》，上述第 1 项原地理位置位于越南海阳省海阳市四明坊 5 号国道 51 公里大安工业园区第 XN8 号地块 2B 号仓库，上述第 2 项原地理位置位于越南海阳省锦江县莱卡镇莱卡工业区 04 厂房和 05 厂房。以上地理位置变更系越南行政区划调整所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 (三) 商标权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0112741	<b>bonsaii</b>	11	2025/1/28-2035/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0117838	<b>bonsaii</b> 盆景	11	2025/1/28-2035/1/27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注册日	国家	取得方式
1	 bonsen	7650916	4	邦泽创科	2025/1/14	美国 US	原始取得
2	 bonsaii	7750263	6	邦泽创科	2025/4/8	美国 US	原始取得
3	 bonsaii	4-0530877-000	6、16	邦泽创科	2025/2/26	越南 VN	原始取得
4	 FRESKO	4-0538080-000	7、16	邦泽创科	2025/4/14	越南 VN	原始取得
5	 BonsoBrew	UK0000417 1623	7、11	邦泽创科	2025/6/6	英国 UK	原始取得

### (五)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110630982.2	一种具有垃圾袋张口装置的垃圾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3/11	无
2	发行人	ZL202010882541.7	一种保鲜膜收纳盒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5/27	无
3	发行人	ZL202211512146.5	一种高效可切前后角的过胶设备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6/6	无
4	发行人	ZL202211525472.X	一种可自清洁去废料真空封口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6/6	无
5	发行人	ZL202211525512.0	一种真空封口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6/10	无
6	发行人	ZL202420861521.5	一种改进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1	无
7	发行人	ZL202420861528.7	一种用于空气净化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1	无
8	发行人	ZL202420843704.4	一种新型超高速低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9	发行人	ZL202420861532.3	一种具有多重安全识别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他项权利
			的钱箱				
10	发行人	ZL202420861535.7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低噪音碎纸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11	发行人	ZL202420910578.X	一种内置隐蔽式报警机构的保险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12	发行人	ZL202420910579.4	一种可更换刀具的防卷纸碎纸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13	发行人	ZL202421011623.4	一种带有钱币整理机构的钱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14	发行人	ZL202421163933.8	一种具有闭合异常提醒结构保险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2/11	无
15	发行人	ZL202421109152.0	一种防卷纸的耐磨损碎纸机刀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3/18	无
16	发行人	ZL202421220164.0	一种可减缓齿轮磨损的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3/18	无
17	发行人	ZL202421353719.9	一种具有自动封口结构的真空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3/18	无
18	发行人	ZL202421353723.5	一种带有快速夹持结构的真空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3/18	无
19	发行人	ZL202421372512.6	一种具有新型热压机构的防卡胶过胶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3/18	无
20	发行人	ZL202421934510.1	一种提高泄压密封性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4/1	无
21	发行人	ZL202421934517.3	一种提高泄压锁止力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4/1	无
22	发行人	ZL202421934524.3	一种无损开盖的梅森瓶真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4/1	无
23	发行人	ZL202421427587.X	一种具有改进	实用	原始	2025/5/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他项权利
			控温机构的咖啡机	新型	取得		
24	发行人	ZL202421448835.9	一种新型立式电动搅拌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25	发行人	ZL202421300595.8	一种具有隔爆结构的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5/13	无
26	发行人	ZL202421733931.8	一种带有进纸辅助结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6/6	无
27	发行人	ZL202421472087.8	一种高强度防卷纸碎纸机刀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6/10	无
28	发行人	ZL202421810972.2	一种带有新型降噪结构的低噪音碎纸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6/10	无
29	发行人	ZL202430173548.0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1/21	无
30	发行人	ZL202430310628.6	空气净化器(方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1/21	无
31	发行人	ZL202430537581.7	咖啡机(CM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32	发行人	ZL202430537583.6	碎纸机(C2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33	发行人	ZL202430537585.5	碎纸机(C2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34	发行人	ZL202430537602.5	真空封口机(V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35	发行人	ZL202430537683.9	真空封口机(V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36	发行人	ZL202430592777.6	手持式搅拌机(HB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9	无
37	发行人	ZL202430537584.0	碎纸机(C2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13	无
38	发行人	ZL202430537587.4	碎纸机(C2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13	无
39	发行人	ZL202430537594.4	真空封口机(V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13	无
40	发行人	ZL202430592778.0	手持式搅拌机(HB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5/13	无
41	发行人	ZL202430537595.9	真空封口机(V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5/6/3	无

## 2、境外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更。

### (六)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七)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邦泽 ASMS 售后服务系统[简称：ASMS 售后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298998 号	2025SR064280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S 邦泽信息管理平台[简称：B100]V1.0	软著登字第 15299005 号	2025SR0642807	原始取得	无

### (八)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注册日期
1	https://bontrva.com	--	2025.6.25
2	https://boncrema.com	--	2025.6.25

注：序号 1、2 域名的服务器设置于境外或尚未启用，无需备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框架协议+订单”和一单一签两种方式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对于“框架协议+订单”形式，重大销售合同为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半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对于一单一签形式，重大销售合同为本公司与对应客户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半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当期最大金额订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条款和条件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订单(2025年)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销售真空包装机	约 243.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2024年)		销售真空包装机	约 292.4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2023年)		销售真空包装袋	约 109.5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2022年)		销售真空包装机	约 206.5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Walmart Inc.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联合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Office Depot, Inc. 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碎纸机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供应商计划协议	Best Buy China Ltd.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产品供应协议(非医疗保健)	3M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过胶机	框架协议	履行中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签署合同。对于“框架协议+订单”形式，此处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半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宏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协议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海运、空运方式为客户办理货物出口的运输事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原则合同	越南港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塑胶料类种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全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3、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类别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函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2023.03.07-长期有效	香港惠尔尚保证、徐宁、陈赤、张勇保证、邦泽创科应收账款质押
2	授信函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2024.03.27-长期有效	香港惠尔尚保证、陈赤、徐宁、张勇担保、邦泽创科应收账款质押
3	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3.11.02-2025.11.01	陈赤、徐宁、张勇保证
4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4.07.11-2025.07.10	陈赤、徐宁、张勇保证
5	授信额度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5.03.14-2027.02.26	陈赤、徐宁、张勇保证、保证金质押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000.00	2025.03.27-2026.03.26	陈赤、徐宁、张勇保证、发行人专利质押、保证金质押

###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

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标许可协议	惠普公司	无	商标许可使用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 18.3)	无	越南邦泽创科电子厂工程	约 4,674.00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万元)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40.32
2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合作社	厂房押金	168.96
3	EDV 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押金	133.27
4	广州易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5	CÔNG TY TNHH CÔNG THƯƠNG KINTOP VIET NAM (越南 KINTOP 工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94.29
合计			1,336.84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万元)

1	Amazon(亚马逊电商)	应付平台费用	1,404.79
2	云驼跨境物流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预提运费	731.23
3	深圳市堡森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质保金、押金	206.41
4	广东联宇物流有限公司	预提运费	179.35
5	Etailflow LLC	预提运费、其他费用	166.53
<b>合计</b>			<b>2,688.31</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此外,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原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新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并不再设立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宁	董事长
2	张勇	副董事长
3	赵丽芳	职工代表董事
4	石军伟	独立董事
5	张用增	独立董事
6	尹治春	总经理
7	刘文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段军辉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1、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原董事陈赤辞任，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芳为职工代表董事。

### 2、新期间内，发行人原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同时取消股东代表监事赵丽芳、吴稳，职工代表监事欧开志的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求，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更。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18-25%

消费税	不适用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17%、20%、21.75%、25%、26.8%、29.70%、4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发行人	15.00%
香港惠尔尚	16.50%
美国邦泽	26.80%
越南邦泽	20.00%
香港吉士达	16.50%
香港腾邦	16.50%
日本NB	40.00%
东莞新通泽	25.00%
香港瑞普	16.50%
香港信泽	16.50%
香港诚邦	16.50%
浙江腾杰	25.00%
香港结邦	16.50%
香港寰睿	16.50%
美国环保	29.70%
美国电器	21.75%
新加坡众邦	17.00%
东莞新泽	25.00%
北流电器	15.00%
北流五金	15.00%
越南科技	20.00%
越南创科	20.00%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 北流五金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6 月	
扩岗补助款	1.70
2024 年一季度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规上工业企业开拓境外市场补助资金)	20.00
2024 年第四批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00
2024 年一季度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新建投产企业奖补资金)	18.00
2024 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	10.00
企业增产增效补助资金	11.00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款(第一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0.56
2025 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9.00
2025 年用人单位招用台湾青年就业补助	7.50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2.92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款(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70
2025 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
岗位补贴	0.16
<b>合计</b>	<b>113.54</b>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期间纳税申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相关的相关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新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新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或涉及公司股份权属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新增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档案号码	处罚内容	时间	处罚事由
1	东莞新通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沙田关处置缉违字(2025)10019号	罚款 23,694.00 元	2025.03.06	东莞新通泽申报的 36 票报关单项下“A4 纸”申报商品编号、出口退税率不实

根据东莞新通泽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

系东莞新通泽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沙田海关及东莞海关申报的 36 票报关单项下“A4 纸”申报商品编号、出口退税率与实际不符。沙田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六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对应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一）》中序号 5 的规定，对东莞新通泽处罚款 23,69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新通泽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及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法货值均为 227,825.68 元人民币，可能多退税款 29,617.34 元，对东莞新通泽罚款金额为 23,694.00 元。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按照上述处罚依据中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东莞新通泽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东莞新通泽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东莞新通泽前述行为不属于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东莞新通泽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故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境内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075	1,001	93.11%
住房公积金	1,075	997	92.74%

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总人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正在办理转移手续、退休返聘等。

因越南地区未有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维益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邦泽、越南创科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报告期内越南邦泽、越南创科按照劳动法和社保法规定，全面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张博阳

2025 年 12 月 26 日